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伸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00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